

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寿县正阳关镇第一小学 合同编号:

供应商: (乙方):寿县康安贸易有限公司

一: 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	数量	单位	单价	成交价
1	笔记本电脑	紫光	UNIS L3893		1	台	6000	6000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同总价(元)	6000	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陆仟元整							

二: 质量按 国家 标准执行, 按《消法》实行三包

三: 合同履行地为安徽, 交货方式按下列第(1)项执行: (1)供方送货; (2)供方代办运输; (3)需方自提。

四: 运输方式: 汽车运输(√) 铁路运输() 其他(); 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
五: 包装标准按生产厂家企业标准。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六: 配件按装箱单所标明的品名、数量提供。

七: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 乙方收到货时当场开箱并按质量标准验收; 如有包装和质量问题可当场拒绝接收并通知甲方, 甲方必须按国家“三包”规定, 对所售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。

八: 结算方式: 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九: 乙方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所有货款的, 从收货之日起按每日0.1%加收滞纳金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。

十: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, 一式2份, 双方各执1份, 具同等效力。未尽事宜, 协商解决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,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甲方: (公章)

乙方: (公章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签字:

签字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20000538762110300000114

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

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